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5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文聰

選任辯護人 王子文律師

陳怡彤律師

陳 明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保險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具保停止羈押裁定（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8號、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鄧文聰因違反保險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並經原審訊問後，認被告涉犯保險法第168條之2第1項後段之特別背信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本案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下同）上億元，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重刑可期，綜合研判被告之社經地位、經濟能力、疑有海外資產等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面臨未來之重刑風險，傾力逃匿境外以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然審酌被告另案自民國106年12月20日起入監執行，嗣於113年12月6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其罹患肺癌為由，核准、展延保外醫治至114年4月5日，被告於保外就醫期間，尚能遵期到庭，未見有刻意拖延訴訟之情，考量被告仍有持續就醫回診之需求，有其提出之醫院檢驗及預約單可稽，得以命被告提出400萬元保證金具保，

01 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暨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以
02 電子設備監控其確實行踪，每日併須以個案手機於原審指定
03 之時間內報到之手段，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04 行。爰核准被告提出40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
05 並命被告限制住居於其自陳之處所，及限制其出境、出海8
06 月，暨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應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
07 語。

08 二、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審酌被告前案經判處應執行
09 有期徒刑27年之重刑，目前保外就醫而出監，本案所涉特別
10 背信之犯罪所得均至少逾10億元，屬法定刑7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之重罪，而被告既尚有逾10年之殘刑未執行，基於趨吉避
12 凶，不甘受罰之人類天性，自有更為強烈之逃亡動機。又被
13 告曾有多明尼加及布吉納法索之外國國籍，至今對其所持有
14 之外國護照狀況仍未吐實，其子女亦具有外國籍，被告實有
15 藉此依親而久住國外之可能。況被告為長年在大陸地區經
16 商，且擁有飯店、煤炭、房地產等事業，又與大陸地區高官
17 政要關係良好，一旦潛逃大陸地區可安心久住，且在新加
18 坡、香港等處均開設銀行帳戶，亦具在國外久住之財力。然
19 原裁定僅以400萬元即准予被告具保，該金額與被告之犯罪
20 所得顯然不成比例，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
21 進行。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更為適法裁
22 定等語。

23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一)有逃亡或有
24 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
25 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26 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
27 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
28 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
29 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
30 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
31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定有明文。是

01 被告依自由證明之程度，倘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
02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法院就實際情況審查有
03 無羈押必要後，如認無羈押之必要，固得以具保、責付或限
04 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之。惟具保金額之多寡及其他
05 替代措施之強度，能否有效保全證據或遂行訴訟程序，仍應
06 審究所涉犯嫌侵害法益程度、酌留覓保時間之久暫、資力等
07 因子，基於比例原則予以權衡判斷，始為允當。

08 四、原裁定以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
09 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性，並以
10 前述強制處分取代羈押，固非無見。惟查：

11 (一)依卷附原審114年1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原審法院被告具保
12 責付辦理程序單所示，本件原審於114年1月13日下午2時30
13 分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保險法第168條之2第1項後段之
14 特別背信罪嫌重大，雖有羈押之原因及理由，但無羈押之必
15 要性，於同日下午3時20分諭知被告以1,000萬元具保，並輔
16 以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及定期報
17 到等強制處分，復諭知覓保時間至同日下午5時30分，然衡
18 以上開保證金數額，原審是否已酌留相當之覓保時間，尚非
19 無疑。如被告尚有資力，惟因覓保時間不足，以致於僅暫能
20 覓保400萬元，一旦覓保時間充足，即能覓得原諭令具保之
21 金額，則原審在滿足原諭令具保金額前，逕行降低保證金為
22 400萬元，是否合宜，亦應進一步審究。

23 (二)又觀諸原審上開準備程序筆錄，原審於114年1月13日下午5
24 時30分復行訊問被告，經辯護人表示僅覓得保證金400萬
25 元，並請求降低保證金為400萬元，嗣原審評議後裁准被告
26 以400萬元具保後免予羈押，並輔以限制住居、限制出境、
27 出海、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及定期報到等強制處分。然本件依
28 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被告本案所涉特別背信及洗錢犯
29 行，檢察官指稱其犯罪所得分別為臺北市○○區○○段0○
30 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美金5,900萬元，則原審依辯
31 護人所請裁准被告降低保證金為400萬元，相較被告上開犯

01 罪所得將面臨之高額沒收，是否過輕而符合比例原則，仍非
02 無再予斟酌之餘地。是檢察官前述抗告意旨所為指摘自非無
03 據。

04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應
05 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由原審法院更為調查妥處，以昭折
06 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10 法官 陳勇松

11 法官 葉韋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再抗告。

14 書記官 趙俊凱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